

中国环境保护 档案分类规范

《中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规范》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规范

《中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规范》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了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的科学管理,统一分类检索方法,实现分类检索的规范化等而编写的。主要内容包括编制说明、主表和辅助表三部分以及六个附件。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环境保护系统的各类档案管理部门。

中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规范

《中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规范》编辑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周玉泉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8号

河北省新城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0年6月 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0年12月 第二次印刷 印张 4

印数 2 001—4 000 字数 81千字

ISBN 7-80010-701-9/X·387

定价: 2.30元

前 言

《中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规范》是以职能分工为基础，参照《中国档案分类法》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并于1989年12月11日经国家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定会通过。

《中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规范》的编制和出版，对于加强全国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实现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的现代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规范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及环境保护档案工作者的积极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国家档案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环境保护局及其直属单位有关专家的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规范》

编辑委员会

1990年5月

《中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规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梁若虹
副主编： 左中禹 马稚芳
编 委： 吴学龙 宋雅静 王 琴 徐春林

目 录

编制说明	(1)
基本大类	(5)
全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大纲	(6)
主 表	(9)
S1 环境管理	(9)
2 环境监测	(21)
3 污染源调查与环境污染及其防治	(24)
4 自然保护	(27)
5 环境科学研究	(29)
6 工程建设	(32)
7 设备、仪器	(34)
8 环境标准、计量	(37)
9 其他	(38)
辅助表	(46)
一、综合复分表	(46)
二、世界各国和地区表	(49)
三、中国地区表	(57)
附 件:	
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60)
2. 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	(72)
3. 关于机关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	(89)
4. 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	(91)
5. 关于机关文件材料归档和不归档的范围	(96)
6.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	(101)

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

1.《中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是为了加强全国环境保护档案工作,科学地管理环境保护档案,统一分类检索方法,实现分类检索的规范化、现代化,提高分类检索效果,充分发挥环境保护档案的作用,更好地为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和其他社会事业服务而编制的。

2.本规范适用于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形成的各类档案的信息分类标引、建立分类目录或档案实体分类整理和排架,组织馆藏;其他专业系统亦可参照本规范进行有关环保档案的分类。

二、编制依据和原则

1.本规范的编制以《中国档案分类法》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为依据,以“全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大纲”为基础,结合现时国家赋予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能范围,兼顾了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和环境科学体系的系统性。

2.本规范采取了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体系。类目的设置力求科学、稳定、单一、规范,试图全面、准确地揭示环境保护档案的内容。

3.本规范的编制考虑了科学性与适用性、信息检索与实体整理、现实与发展、中央与地方以及综合与分散等关系。在不违背《中国档案分类法》的基本原则基础上,做了大胆的尝试。

三、体系结构

1. 本规范由编制说明、主表及辅助表三部分组成。

2. 主表是分类规范的主体，共设置了九个一级类目，其序列是：

- S 1 环境管理
- 2 环境监测
- 3 污染源调查与环境污染及其防治
- 4 自然保护
- 5 环境科学研究
- 6 工程建设
- 7 设备、仪器
- 8 环境标准、计量
- 9 其他

环境管理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中心环节。环境管理的加强，大大推进了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故将此列为各类之首；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但其已形成独立的系统，故单设为一类；环境污染及其防治是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因此将其作为一类，并根据污染对象划分为若干属类；自然保护就是对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是一个独立的特殊体系；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环境科学技术的发展。因此，环境管理、环境污染及其防治、自然保护、环境科学研究成为本规范的基本结构。

同时，为保证环境保护档案分类的系统性，减少分类的层次和便于对档案的检索利用，还设置了其他一级类目。其中9类的设置是基于以下三点考虑：（1）环境保护档案的综合管理。（2）规范的系统性。（3）规范的独立使用性。待《中国档案分类法》正式颁发后，其内容再作适当调整。

3. 辅助表是主表的补充。本规范采用了《中国档案分类法》部分辅助表，并作了部分调整。

四、几个问题的技术处理

1. 交叉关系的处理

环境保护活动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大都按照一定的社会分工进行的，在本系统与相关系统或本系统的不同部门，在职责上存在着交叉关系，对于这些有交叉关系的档案作了如下技术处理。

(1) 集中设类 为了满足利用者的需要，对一些适合集中的类目规定集中设置。如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形成的档案中方针政策、法规、行政规章等，一般并入环境管理对应类目中。这样处理更多地是考虑为专题利用提供方便。

(2) 分别设类 对不宜集中设类的采取分别设类、相互参见的办法，恰当地划分各类目的归属范围。如S13381参见S943。

2. 关于共性区分问题

(1) 采用复分 本规范中的辅助表可供主表任何一级类目进行细分。形式是在需要复分的类目下注释“依××××表复分”。

(2) 采用仿分 对于不同类目下具有共同的类目，则采用仿分的办法。如S11311和S1141两个类目下位类目完全相同，在S1141类目下标注“仿S11311分”。或在仿分的条目上方标注“S113121/113128仿S1121分”。

3. 注释的使用

除上述指明交叉和参照关系、指明细分方法外，注释还有二种作用。

(1) 指明类目的内容。例如“S1221”类目下注明“含

环委会年度计划。

(2) 指明类目之间的关系和范围。例如“S122”类目下注明“综合入此，专项入有关专类”。

五、标记符号

本规范采用汉语拼音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号码制。“S”表示环境保护类，在“S”后采用阿拉伯数定，数字的位数表示类目的级位，基本上遵循层累制的编号原则。即同一类目的号码顺序由1到8，8以后使用“91”、“92”直到“98”，1、2、8、91、98表示的都是同级类目。大类第9类属特殊情况。

本规范中凡是以“9”结尾的号码均代表其他类。规范中出现跳号是有意识留下来的，这样有利于类目的补充。如S342后紧跟S39。有些类目仅列出了号码，条目未列，这是为了方便在近期内类目的扩充。

基本大类

- S 1 环境管理
- 2 环境监测
- 3 污染源调查与环境污染及其防治
- 4 自然保护
- 5 环境科学研究
- 6 工程建设
- 7 设备、仪器
- 8 环境标准、计量
- 9 其他

全国环境保护档案分类大纲

S 1 环境管理

- 11 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 12 环境规划、计划
- 13 环境统计
- 14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 15 排污收费与许可证
- 16 有毒化学品管理
- 17 环境纠纷与污染事故
- 18 会议

2 环境监测

- 21 监测技术管理
- 22 监测数据管理
- 23 环境质量分析与评价

3 污染源调查与环境污染及其防治

- 31 污染源调查
 - 311 工业污染源调查
 - 312 农业污染源调查
 - 313 交通运输污染源调查
 - 314 生活污染源调查
 - 319 其他
- 32 环境污染及其防治

- S 321 大气污染及其防治
- 322 水体污染及其防治
- 323 固体废物污染及其防治
- 324 环境噪声、振动污染及其控制
- 325 放射性污染及其防治
- 326 热污染及其防治
- 327 电磁辐射污染及其防治
- 329 其他

4 自然保护

- 41 自然资源保护
- 42 农村生态建设
- 43 自然保护区
- 44 典型景观
- 49 其他

5 环境科学研究

- 51 科研管理
- 52 科研项目
- 521 重点攻关项目
- 522 基础研究
- 523 应用研究
- 524 开发研究
- 529 其他

6 工程建设

- 61 环境工程
- 62 自身基本建设

S 69 其他

7 设备、仪器

71 设备

72 仪器

8 环境标准、计量

81 环境标准

82 计量

9 其他

主 表

S 1 环境管理

- 11 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 111 环境保护方针、政策
- 112 环境保护法律
 -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国家主席令公布。
- 1121 环境保护基本法（母法）
- 11211 拟定（起草）
- 11212 报批（送审）
- 11213 颁发（公布）
- 11214 修订、废止
- 1122 环境保护单项法
 - S11221/11228仿S1121分。
- 11221 水污染防治法
- 11222 大气污染防治法
- 11223 海洋环境保护法
 - S11224/11228按法律颁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 11224
- 11225
- 11226
- 11229 其他
- 1123 环境保护相关法
 - 与环境保护有关部分入此。
- 11231 水资源法

- S 11232 土地管理法
11233 矿业资源法
11234 森林法
11235 草原法
11236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S11237/11238按法律颁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11237
11238
11239 其他
113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1131 中央
国务院颁布或批准。
11311 专项
S113111/113118仿S1121分。
113111 大气
113112 水
113113 固体废物
113114 噪声、振动
113115 电磁辐射
113116 放射性防护
113117 有毒化学品
113118
113119 其他
11312 综合
S113121/113128仿S1121分。
113121 自然环境保护
113122 城市环境管理
113123 农村环境管理

- 乡镇环境管理行政法规入此。
- S 113124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 113125 能源管理和利用
- 113126 环境规划
- 113127 排污收费
- 113128
- 113129 其他
- 1132 地方性法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大颁布或批准。
依《中国地区表》复分。
- 114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 1141 专项
仿S11311分。
- 1142 综合性
仿S11312分。
- 115 环境保护技术政策
S1151/1158仿S1121分。
- 1151 区域开发建设
- 1152 工业交通企业
- 1153 城市建设
- 1154 保护乡镇农村环境、自然环境
- 1155 环境保护装备
- 1156 防治水污染
- 1157 防治大气污染
- 1158
- 1159 其他